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孟州市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

乙方（中标人）：河北昊帅游乐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合同签订地点：孟州市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孟州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27）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主要产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太空漫步机	YAT-13	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件	30	2572	77160	15日历天
上肢牵引器	YAT-12	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件	30	1835	55050	15日历天
跷跷板	YAT-22	沧州市益奥	件	30	1520	45600	15日历天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高低单 杠	YAT-05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件	30	1900	57000	15日历天
背肌扭 腰训练 器	YAT-84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件	30	1595	47850	15日历天
双位秋 千	YAT-53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件	30	4240	12720 0	15日历天
智能漫 步机	YATZN02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件	3	13377	40131	15日历天
智能扭 腰器	YATZN03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件	2	12568	25136	15日历天
智能划 船器	YATZN04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件	2	13198	26396	15日历天

		有限公司					
智能腹肌板	YATZN05	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件	2	12925	25850	15日历天
智能跷跷板	YATZN07	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件	2	13166	26332	15日历天
智能背部按摩器	YATZN08	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件	2	12578	25156	15日历天
智能太极揉推器	YATZN09	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件	2	12410	24820	15日历天
智能钟摆器	YATZN01 1	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件	3	12915	38745	15日历天
智能推举训练器	YATZN01 3	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件	2	13292	26584	15日历天

智能双 位腰部 按摩器	YATZN01 4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件	2	13535	27070	15日历天
室外乒 乓球案	YAT-14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台	15	2662	39930	15日历天
室内乒 乓球案	YAT-55	沧州市益奥 特体育装备 有限公司	台	5	2758	13790	15日历天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749800.00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7498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15日历天。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2 免费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3 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按合同总额的0.1%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孟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北昊帅游乐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沧州市海兴县张会亭乡魏庄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金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13050110790500001667

2025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